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如未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箱艙，或其分立船艙間貨艙口兩側有連續或視同連續之艙口緣圍使之相聯者，其洩水口之最小面積應依左表之規定計算之：

艙口或箱艙寬與船寬之比	洩水口面積與舷牆總面積之比
○・四〇(含)以下	○・二〇
○・七五(含)以下	○・一〇

附註：寬度比值在兩者之間者，洩水口面積比值依比例計算之